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4366號

聲 請 人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智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、張芳誠間聲請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7,500元，請補繳聲請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